

2023年度勐海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卫生健康局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；3.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；4.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；5.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；6.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；7.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	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	辖区内总数的25%/0户	2022年4月至10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等。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2	县卫生健康局	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；3. 产品配方原料、生产工艺、卫生许可批件、检验报告、生产检验设备、生产环境、仓储、索证、生产地址、产品标签标识、生产用水、生产车间布局、制度建设、从业人员培训、个人卫生等情况	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	辖区内总数的15%/0户	2022年3月至10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等。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
3	县卫生健康局	学校卫生监督	1.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教室采光照度和水质；3.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。	辖区内学校	辖区内总数的5%/1户	2023年4月至10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六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；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等。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
4	县卫生健康局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	1. 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；3.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。	辖区内公共场所	辖区内总数的4%/28户	2023年4月至10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、三十一条等。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

5	县卫生健康局	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、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措施落实、医疗废物管理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。	辖区内医疗机构	辖区内总数的2%/5户	2023年4月至10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；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；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；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等。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6	县卫生健康局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1. 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、执业登记和校验进行检查；2.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。	辖区内医疗机构	辖区内总数的2%/5户	2023年4月至10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；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；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等。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7	县卫生健康局	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；3. 疫情管理的情况；4. 血源管理的情况；5.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；6. 血液包装、储存、发放的情况；7.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。	辖区内采供血机构	辖区内总数的50%/0户	2022年4月至10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； 《血站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； 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等。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
8	县卫生健康局	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	辖区内总数的10%/2户	2023年4月至10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二、六十三条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三、三十四条，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（修订）第三十四条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9	县卫生健康局	职业卫生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规章制度建立、落实情况；3. 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情况；4. 档案管理情况。5.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。6. 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、出具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7. 执业卫生培训情况。8. 个人使用防护用品配备、使用、管理情况。9. 职业病病人、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等情况	辖区内执业卫生用人单位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	辖区内总数的10%/2户	2023年4月至10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第四十三条、六十二条；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；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；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
10	县卫生健康局	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、托幼机构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；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	辖区内总数的50%/8户	2023年4月至10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等。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11	县卫生健康局	供水单位监督检查	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1.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；2.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；3. 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4. 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5.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6. 水质消毒情况；7. 水质自检情况；8. 制度建设；9. 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1. 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；2. 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；3. 水质自检情况；4. 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5. 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6. 制度建设、7. 输配水设备应索取卫生许可批件；8. 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	辖区内供水单位	辖区内总数的5%/1户	2023年4月至10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等。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
12	县卫生健康局	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查	1.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；2. 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；3.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；4.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；5.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。	辖区内餐饮具消毒服务机构	辖区内总数的10%/1户	2023年4月至10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；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（国卫办监督发〔2015〕62号）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等。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